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以邮件、电话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及相关与会人员。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志会先生主持，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审查认为：公司本次对“年产 3,000 吨新型树脂材料氢化双酚 A 项目”进行延期，属于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而进行的合理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31日